

6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单位名称)的 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(物业管理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帆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28.0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.33 万元;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(公章): 广东帆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(签名或盖章):  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3 日